

## 法院公告

**福建银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第三人福建银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81民初1023号民事判决书：一、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址在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田头村前坑122号的厂房及相关设备设施（详见厦门正达兴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公估报告）归还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应向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自2023年4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每年1919873.7元标准计算的厂房及设备占用费；三、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应向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福建银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的租金2683678元；四、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应偿还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的电费118857.72元；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已付款项100万元及保证金100万元应予抵扣；五、驳回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4300元，由福建新起点建材有限公司负担24300元，漳州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5 年 01 月 10 日)